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860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、派下員（被推舉之申報人）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或派下員變動申報，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12月7日「健全祭祀公業條例研討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100年5月2日台內戶字第1000062013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：「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，為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第2項明定。爰派下員可經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為祭祀公業之申報人，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。至於派下員（被推舉之申報人）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，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，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，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、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、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。」所

民政處 收文：102/01/29



1020033998

3 無附件



謂佐證資料，僅須以確認當事人與被申請人間之利害關係為已足，不以檢具上開全部證明文件為必要，上揭函有關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之人數，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該公業所造派下現員名冊計算是否過半，無庸事先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核。

三、至有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得否繳驗影本1節，按本部86年10月20日台(86)內戶字第8682894號函略以：「為防範戶籍謄本，被他人非法請領，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，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，應繳驗之證明文件，仍請依本部85年2月26日台(85)內戶字第8501616號函規定，應以繳驗正本為宜。惟如提憑之證明文件係影本，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無疑義，且經申請人於證明文件影本上註明『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』字樣，並簽章後，得予核發。」

四、另適格申請人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，倘被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地址等資料缺漏，致無法確認或查得，基於簡政便民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，並得以無法確認或查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函復申請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吳宜臻委員國會辦公室、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民政司、戶政司

2018-01-29
交 08 號 29 章

